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盾安环境")拟现金收购贾维新、大创(天津)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创合伙")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创"或"标的公司")62.95%股权,交易作价2.15亿元,并向上海大创增资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大创65.95%股权,上海大创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旨在加快现有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布局。上海大创主要从事汽车OBD智能电控产品、新能源车热管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15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本次交易能够快速补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水路阀件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的单车价值量,加强系统集成角度对零部件研发的正向牵引并为拓展其他产品创造条件,同时,本次交易也能够帮助公司拓展节能车零部件赛道,强化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人才队伍。

3、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4-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大创的营业收入累计应不低于91,000万元,且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7,100万元。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梓初")、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大创汽车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大创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大创(威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了《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大创62.95%股权,交易作价2.15亿元,并向上海大创增资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大创65.95%股权。

同日,公司与上海大创、大创合伙、天津梓初、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齐昀、莫逗、黄晓波、王秀花、张勤、顾向辉、牛晶涛签署了《关于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4-2026年,业绩承诺期内上海大创的营业收入累计应不低于9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7,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任职
1	贾维新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现任上海大创董事长
2	牟江峰	男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	现任上海大创董事
3	沈晶	男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	现任上海大创董事
4	沈晓耘	男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	现任上海大创监事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大创合伙

大创合伙持有上海大创16.1653%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创(天津)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10号209-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维新
注册资本/出资额	394.689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5RRU1L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贾维新出资比例为32.63%

2、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大创9.8198%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98房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L2JE25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4286%

3、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大创7.5274%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14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9M4B7C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3.333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2.2667%

4、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大创7.0175%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6TWFR83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5.00%

5、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大创3.5145%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昌路106-1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登九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QUXGP6C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8.00%

6、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创3.2982%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20号陈塘科技商务区服务中心306-B03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玮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893558952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技术创新公司投资;接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经济组织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100%持股

7、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大创2.9989%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4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UMXY40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40.00%

8、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创0.4135%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2层1211A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芳铭
注册资本/出资额	4,379.3170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60754N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马衍刚持股比例为15.5275%

9、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创0.2067%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0层3单元13110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臧晓龙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066043F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臧晓龙持股比例为90.00%

10、天津梓初

天津梓初持有上海大创8.1504%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梓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四纬路10号209-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维新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5T9N58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主要合伙人	贾维新出资比例为82.54%

注: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天津梓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天津梓初作为标的公司的重要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三)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11幢8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维新
注册资本/出资额	2,441.58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NE8Q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3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上海大创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海大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收购及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盾安环境	-	-	1,751.87	65.95%
2	贾维新	651.31	26.68%	379.81	14.30%
3	大创(天津)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69	16.17%	107.17	4.03%
4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9.76	9.82%	-	-
5	牟江峰	220.84	9.04%	139.13	5.24%
6	天津梓初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8.15%	199.00	7.49%
7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79	7.53%	-	-
8	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4	7.02%	-	-
9	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1	3.51%	-	-
10	沈晶	81.24	3.33%	51.18	1.93%
11	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80.53	3.30%	-	-
12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2	3.00%	-	-
13	沈晓耘	44.92	1.84%	28.30	1.07%
14	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1	0.41%	-	-
15	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	0.21%	-	-
	合计	2,441.59	100.00%	2,656.46	100.00%

(三)权属情况

上海大创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大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

上海大创主要从事汽车OBD智能电控产品、新能源车热管理产品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OBD智能电控产品、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连接件和阀类产品等,总部和研发中心位于上海,并在天津和南通设有生产基地。

上海大创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成本优势,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15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创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共13项、境外发明专利1项。目前,上海大创已成为长城、长安、赛力斯、上汽大通、吉利、理想、宇通、重汽等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供应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也已获得多家主机厂的定点。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07940号《审计报告》,上海大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90.20	4,707.73
流动资产合计	9,447.21	9,75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24	6,313.16
资产总计	15,859.45	16,065.74
流动负债合计	8,638.17	8,42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14	1,341.69
负债合计	9,914.31	9,76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5.14	6,302.6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96.43	9,154.30
营业利润	-744.62	-1,878.46
净利润	-608.42	-1,2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4	-1,420.15

上海大创的产品需求由下游客户的汽车销量决定,并受客户的生产计划直接影响,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游汽车消费市场通常自每年九、十月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元旦、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对上游零部件需求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也相应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大创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4】第20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大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100.00万元,评估增值28,154.8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大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20.93万元,评估增值2,020.12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收益的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大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100.00万元。

(七)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协议

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收购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昆嵛双子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清科同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亚洲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承诺方为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公司方股东为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

2、股权转让及增资安排

相关转让方拟向收购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大创62.9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37.00万元("标的股权"),在标的股权交割时,相关转让方应按照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收购方转让不存在任何负担的标的股权。

上海大创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7万元("增资股权"),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收购方按照规定的认购价款认购全部增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和认购价款

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收购方应当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转股对价21,459.77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股权的对价,收购方应当向公司缴付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14.87万元应当作为增资额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应当作为增资的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本次交易的实施

收购方应当在标的股权交割日,按《收购协议》约定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705.56万元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标的股权及增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5个营业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754.21万元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方应当在增资股权交割日,将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一次性汇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天津梓初、大创合伙承诺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尽其最大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未经收购方事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得同意从事对标的公司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况。

在标的公司和公司方股东完整遵守过渡期承诺的前提下,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交割日净资产相较于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记载的经营损益由收购方承担,各方不因经营损益的变化而对本次交易的估值及股权转让对价和认购价款进行调整。

6、违约条款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约定的其他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全部损失。

7、协议生效

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大创、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齐昀、莫逗、黄晓波、王秀花、张勤、顾向辉、牛晶涛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大创合伙、天津梓初、齐昀、莫逗、黄晓波、王秀花、张勤、顾向辉、牛晶涛

丙方: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业绩承诺人为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齐昀、莫逗、黄晓波、王秀花、张勤、顾向辉、牛晶涛;持股平台为大创合伙、天津梓初;创始人股东为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质押义务人为贾维新、牟江峰、沈晶、沈晓耘、莫逗。

2、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作出承诺,2024年至2026年,丙方的营业收入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应不低于91,000万元,且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应不低于7,1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目标")。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累计数完成率达到110%且净利润累计数完成率达到90%,且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

(1)标的公司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同意,将全部剩余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业绩承诺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并就该等股权质押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业绩承诺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完成减值测试及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涉及)后,甲方配合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完成剩余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2)质押义务人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按照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如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甲方股票价格均高于15元/股,则由质押义务人和甲方另行协商确认股票购买价格),以其按照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的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30%的现金购买甲方的股票,并完成将该等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甲方子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股票质押采用证券场外质押方式,不采用托管、冻结或其他方式。

(3)质押义务人的购买股票分三年解除质押,每年解除质押数量为:其各自所持有的购买股票总数*丙方营业收入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比例和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比例中两者孰低-其各自已解除质押的购买股票数量,但前两年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高于购买股票总数的2/3。

4、业绩差异的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如丙方未完成业绩目标,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按照累计净利润实现率计算。

当累计净利润实现率低于85%时,低于85%的部分,业绩承诺人需要额外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进行减值测试并以业绩承诺期满之日为基准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前述报告中确定的丙方截至业绩承诺期满之日的减值额—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累计补偿金额为正数,则就该等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获得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人承担的业绩差异补偿及减值补偿责任应以相关业绩承诺人合计按照本次交易应当获得的全部税后股权转让价款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股权为限。

6、剩余股权的安排

各方确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实现或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则在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标的公司可以对股东进行分红,具体的分红安排由收购方和业绩承诺人届时协商确定。

如果截止业绩承诺期满丙方发生减值,甲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按协议约定以原价回购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以相关业绩承诺人在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减值补偿责任后,按照相关业绩承诺人合计在本次交易应当获得的全部税后股权转让价款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股权中剩余的部分为限。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制冷配件、制冷空调设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其中冷媒阀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海大创主要从事汽车OBD智能电控产品、新能源车热管理产品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涉及新能源车热管理和燃油排放零部件两大领域。本次交易能够快速补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水路阀件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的单车价值量,加强系统集成角度对零部件研发的正向牵引并为拓展其他产品创造条件,并能够帮助公司拓展节能车零部件赛道。同时,上海大创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成本优势,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15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深刻理解和深度感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吸纳上海大创现有核心团队并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强化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的人才队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汽车零部件行业验证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渗透率稳步提升,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尽管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标的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因素,面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

2、《关于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3、《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3月、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07940号);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4】第20号);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王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核实,王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00股,王哲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公告》(编号:2021-055),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3)。

该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0日实现机械竣工,2024年6月30日开始试生产,配套能源设施建设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该项目采用"膜分离+蒸发结晶"工艺高效回收扎布耶盐湖锂、钾等资源,设计年产电池级碳酸锂9,600吨,工业级碳酸锂2,400吨,副产氯化钾15.6万吨,铷铯混盐200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7,4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47.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477,32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784,2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39,210.25(含税)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284089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无偿划转完成后,特发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特发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转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9.687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函〔2024〕213号),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投控持有,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划转依据。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出方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192194195C

(二)转入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注册资本	3,268,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自2004年10月13日起至2054年10月13日止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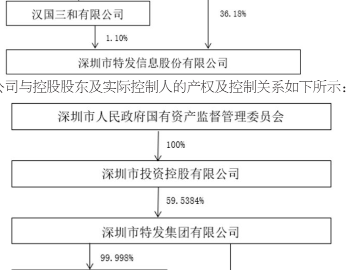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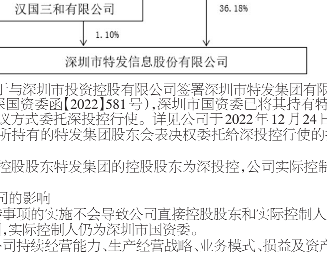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8.97%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批复》(深国资函【2022】581号),深圳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特发集团38.9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协议方式委托深投控行使。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特发集团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深投控行使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特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划转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4,9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568,193.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1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5.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68,193.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评估资料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前期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草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3年5月27日,因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

二、评估资料加期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资料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公司于2023年3月向上交所提交的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9日。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4年6月29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再次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加期评估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组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刊登于2024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1,004,258.22元;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自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张丽丽

咨询电话:0536-62955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